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180007 号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股份公司”）2018 年度的《关于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诺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诺邦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诺邦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冬玉

2019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的《关于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公司前身系原杭州诺邦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有限公司),诺邦有限公司系由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建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20064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诺邦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诺邦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5086179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经营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国光公司、自然人傅启才、吴红芬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以增资 13,000 万元并支付傅启才、吴红芬股权转让款 9,000 万元取得杭州国光公司 51%的股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7月14日、2017年9月11日，杭州国光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以增资13,000万元并支付傅启才、吴红芬股权转让款9,000万元取得杭州国光公司51%的股权，傅启才、吴红芬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年10月25日，杭州国光公司在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后，杭州国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470,396.88元，本公司持有杭州国光公司51.00%的股权。

（2）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傅启才持有的杭州国光公司631.23万元股权已质押给本公司，吴红芬持有的杭州国光420.82万元股权已质押给本公司，质权自2017年10月26日起设立。

（3）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本公司已按约定向杭州国光公司支付增资款13,000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99号）；本公司已向傅启才、吴红芬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8,820万元，尚需向傅启才、吴红芬支付剩余部分现金对价共计180万元；本公司实质上已于2017年9月27日取得对杭州国光公司的控制权，故自2017年10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国光公司及其原股东傅启才、吴红芬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杭州国光公司原股东傅启才、吴红芬承诺杭州国光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3,600万元和4,500万元。

2、业绩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国光公司、自然人傅启才、吴红芬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杭州国光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 90%的，由自然人傅启才、吴红芬向本公司以股权或现金方式补偿。

3、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国光公司、自然人傅启才、吴红芬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杭州国光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金额奖励给包括自然人傅启才、吴红芬在内杭州国光公司管理团队，但该奖励总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 20%，即人民币 4,400 万元。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实际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 年	2,826.56	2,700.00	126.56	10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	3,574.78	3,600.00	-25.22	99.30%

2、结论

杭州国光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4.78 万元，未超过承诺数 3,60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99.30%。杭州国光公司本年度实现业绩高于承诺业绩的 90%，根据本公司与杭州国光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无需进行补偿。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